

# 公平交易委員會 99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

填表日期：100.01

研究報告名稱	從績效觀點反思我國競爭倡議策略與成效		
研究單位 及人員	公平交易委員會企劃處 胡光宇、戴貝宜、謝秀玲、陳立哲	研究 時間	自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
<b>一、研究緣起</b> <p>公平會作為我國競爭政策與公平法的主管機關，為促進市場交易公平、強化市場競爭機能，創造經濟安定與繁榮，一方面，藉由違法個案的查處與行業導正，積極執行公平交易法。另一方面，則冀由「競爭文化」的建立，達到以下三個目標：第一、讓政府相關部門的決策者瞭解將競爭因子納入政策的重要性，並使之成為習慣；第二、讓企業能夠遵守公平交易法令，減低因違法而遭受處分的風險及成本，進而提升企業守法形象；第三、讓消費者具有「競爭」的智能，促其要求決策者引入更多的競爭因子進入市場，藉以活絡市場競爭。</p> <p>然而，「競爭文化」的建立，端賴有效的「競爭倡議」，而有效的競爭倡議除需清楚且一致的訊息傳遞，也需要「競爭有助於經濟發展」的實證證據作基礎，另競爭政策主管機關亦須維繫與決策階層之信賴關係，積極參與各項可能影響市場競爭之政策制訂過程，提供專業建議，降低政策對市場競爭的不利影響。為此，本研究希冀藉由重新檢視公平會的競爭倡議成果，以績效觀點探析競爭倡議策略在政府部門、產業界及社會大眾三大面向的有效性，藉由成果評估過程，對照國際組織、美加等國的倡議作法，提供公平會未來施政建議。</p>			
<b>二、研究方法及過程</b> <p>本研究首先利用文獻分析法，歸納與分析競爭法國際組織及國家之書面報告、相關研究報告、專書、期刊論文及公平會出版品等現有文獻資料，對競爭倡議意義與目的進行瞭解，並探究外國倡議的實證經驗，續後再綜整公平會競爭倡議成果資料，回顧公平會倡議歷程，藉由檢視倡議成果、行政院評核情形及施政問卷結果，評估檢討倡議成效。最後應用績效管理與檢測之學理模式，觀照公平會的倡議成果，與外國實證經驗，以績效觀點探析我國競爭倡議成效評估與策略制定問題，提出未來研究及精進的方向與作法，作為公平會施政之參據。</p>			
<b>三、主要建議事項</b> <p>(一) 公平會競爭倡議成效評估面向：</p>			

### 1. 建立競爭倡議外部成效評估機制

就競爭倡議而言，績效是對外部顧客或標的之影響程度，亦即影響政府政策及管制架構使之回歸或拉近市場自由競爭體制、或影響企業團體或社會大眾遵從並贊同市場自由競爭體制，進而形成「競爭文化」，是建議公平會重新思考競爭倡議績效評估指標的意涵，並參考英、美等以影響力作為主軸，增修質化指標、制定評估基期，定期針對特定的外部組織及產業進行影響評估，促使該評估回饋機制輸入績效管理循環，作為下一期程倡議策略的參考。

### 2. 導入個案式市場研究的實證評估機制

競爭倡議資源的投入常與倡議議題的重要性成正比，其因係該競爭議題多源於國家重要產業發展並常被輿論所關切，鑑於政策工具的選擇與決策成敗，尚非競爭法主管機關權責，且競爭工具擇定後對該重要產業的發展必然產生影響，倘實施結果具不確定性，勢必無法被政策統合或產業管制機關所採行。是以，建議公平會導入個案式市場研究的實證評估機制，進行事後評估、甚而推至事前評估，以強化外部組織對公平會倡議論點之信賴程度。

#### (二) 公平會競爭倡議策略制定面向：

#### 1. 配合國家重要產業發展及公平會施政重點，制定倡議核心目標優先排序與資源配置

如何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倡議效果及最佳產業效益，是倡議策略的首要任務。為使競爭倡議對國家發展助益最大，建議在制定倡議策略時，首應聯結國家重要產業發展及公平會施政重點，據此排序倡議目標的優先性，適當分工及配置資源，避免錯置目標、資源與人力。

#### 2. 依據內部績效管考及外部成效評估結果，回饋調整競爭倡議策略

公平會雖於年度或專案期程結束皆有進行工作成果檢視，然對未能達成目標之工作細項則不再追蹤檢討相關後續，且因無外部團體的意見回饋機制，較難精確掌握最佳倡議方式，爰建議在制定年度或專案競爭倡議策略時，應併參內部績效管考意見及外部成效評估結果。

#### 3. 導入競爭倡議標竿學習策略

在我國關於部會合作，本就存有相當難度，尤其非屬法規競合部分，因政策制定決策權係掌握於政策統合及產業管制機關，是以，競爭倡議的成效大部分取決於部會合作機關的溝通與共識程度，故建議公平會可在優先倡議目標中，擇定對競爭政策認同度較高的部會進行標竿合作，輔以國際技術協助、交換專業知識，作為尋求其他部會合作的典範。